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129次委員會議 第14次顧問會議 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丁委員克華	吳委員壽山
周委員麗芳	許委員振明	陳委員登源
吳委員永乾	王委員興尉 (嚴上校華新代)	
黃委員定方 (黃組長細清代)		陳委員國輝
林委員文燦	方委員泰霖	呂委員麗美
沈顧問慧雅	吳顧問雨學	張顧問光第
盧顧問秋玲	楊顧問朝成	莊顧問文議
李顧問志宏	廖顧問四郎	黃顧問泓智
戚顧問務君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袁組長自玉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簡任稽核洪琳 于專員建中

三、本會：王主任秘書幸蕙

麥組長梅嘉	林組長惠美	陳組長樞
張主任東隆	黃主任炳煌	簡主任淑娟

林主任秀祝	李專門委員蘊真	張專門委員淑惠
張約聘人員維祺	楊科長惠麗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崇堯（余稽核桂美代）		林科長建宏
呂科長明珠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杜科長慧芬		

請假人員：

吳委員中書	朱委員浩民	許委員永議
蔡顧問金拋	林顧問建甫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曾顧問宛如	馬顧問嘉應
張顧問士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24 次暨第 128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基金相關財務資訊公佈內容擬放寬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暫緩辦理，另丁委員克華所提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三、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吳委員壽山、周委員麗芳所提意見，請稽核組參考。

#### 肆、討論事項

有關本會 98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泰投信）投資經理人黃嫩芸之全權委託帳戶規模未符合本會投資經理人經營額度限制規定，違反誠信原則擬予適度之處分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 說明四之文字「並未損及本基金委託帳戶資產，」刪除，另「惟該公司未能切實本於誠信原則」文字修正為「且該公司未能切實本於誠信原則」。
- (二) 其餘照案通過，並自發函該公司之日起 1 年內限制該公司不得參與本會所辦理國內委託經營公開申請案件，以為處分。
- (三) 至於有關擬任投資經理人之資格條件是否需於相關申請文件中就類此違規情事予以適當限制乙節，請財務組參考各委員、顧問所提意見研議。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主 席 張哲琛